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鸡西市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泰州市隆达潜水泵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303]JXMW[TP]20240001
签定地点: 鸡西市	签订时间: 2024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 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排水抢险泵车(Q=2000m³/h)	猛卡士特	XCL5070XXHQL6	湖北人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 辆	500923.00	500923.00
2	皮卡抢险车(Q=500m³/h)	猛卡士特	XCL5031XXHQL6	湖北人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1 台	283229.00	283229.00
3	移动式电源车(400kw)	跃迈	YMZ5181XDYEQ6	江苏跃迈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587548.00	58754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壹仟柒佰元整 (小写)¥13717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1。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双方协商。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车辆整车及所有配件，水泵及发电机组等所有配件保修两年，按验收合格日期计算保修起始日期。（保修期内如车辆或水泵、发电机组及相关配件出现任何使用造成损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维修）。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期：支付比例 50%，中小企业签订合同货到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需提前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 2期：支付比例 50%，货到验收合格后中小企业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付清全部货款前招标人按项目款总额 5%留取或收取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合格满二年经检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 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





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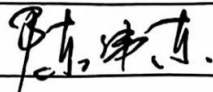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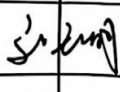
####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11月 日	2024年11月 日
单位地址：鸡西市恒山区中心路65号	单位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五金路217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东	法定代表人：蒋妙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67/2463339	电话：0523-88818528
电子邮箱：hsqjsj123@163.com	电子邮箱：tlongda@qq.com
开户银行：工行鸡西恒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姜堰华东五金城支行
账号：6232710907000058198	账号：1115720619000032808
邮政编码：158100	邮政编码：225500
<p>采购办审核（章）</p> <p>经办人：</p> <p>2024年11月 日</p>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50%，中小企业签订合同货到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需提前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期：支付比例 50%，货到验收合格后中小企业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付清全部货款前招标人按项目款总额 5%留取或收取质量保证金，于验收合格满二年经检验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
验收要求	1 期：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执行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其他	乙方负责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条款。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2.1.在设备按期运抵现场后，乙方将派人员随货到现场参与清点验收，办理有关手续。物资验收前，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2.验收和使用中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3.乙方负责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维修服务。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若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提供相应的备用货物供采购方正常使用，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乙方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质保期结束后，上述响应时间仍应与质保期内一样。具体设备按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和招标文件执行，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供方对设备实行“三包”。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2.4.提供对设备的终身服务，每年不少于二次用户情况跟踪，所有用户意见

山西





在半小时内给予回复，保质期满后的维修仅收取更换配件的成本费，人工费用终身免费。

2.5.乙方保证使用方能以成本价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3、保修期责任：己方负责在合同货物的质量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采购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采购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陈东伟



2024 年 11 月 日

乙方（章）



2024 年 11 月 日

